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办〔2020〕11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德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德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与监管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基层基础，补齐治理短板，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24号）有关要求，结合宁德实际，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美丽宁德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分布建设。坚持全市一盘棋，市、区两级联动，统筹生态环境监管各个领域能力建设。明确市级与区级事权，根据轻重缓急、区域差异和监管层级，分步、分级建设。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综合考虑各类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围绕各领域突出环境问题与重点任

务，统筹硬件和软件建设，向重点区域下沉监管力量。

（三）夯实基层，畅通末梢。强化基层环境监管装备配置，进一步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毛细血管”，激活“末梢神经”，实现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

（四）强化集成，互联互通。注重新技术融合应用，加快建设生态云平台并拓展信息化功能，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坚持统一协同调度，构建环境信息“一张图”、监测监控“一张网”，推动环境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五）精准科学，依法监管。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两法衔接”，增强生态环境监管统一性、权威性、有效性，严格执法监管，形成监管惩治合力。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加快实现市区乡协同化管理、天空地海一体化监管，推动宁德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市级生态云平台建设，通过回流省厅生态云数据，进一步整合本地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业务、互联网，以及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信息互联互通，逐步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

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向监管与服务并重转变，提升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二）提升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按照省里部署要求，有序开展国控点位、重点监控区域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或升级改造，在中心城区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重点工业园区和港区建设不少于1座空气自动站，加快提升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能力。基本完成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高架源和VOCs重点源烟气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逐步推进分表计电、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联网。

（三）提升地表水自动监测水平。根据我市现有省控断面和“十四五”期间新增国考断面设置情况，以及各断面所在流域和所处地理位置，分别在寿宁县、福安市、屏南县各新建1座水站。进一步完善流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设施，提升运行维护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依托生态云平台，整合汇聚水质水量自动监测数据，完善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稳步公开水质状况实时信息。

（四）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结合机构改革后海洋生态环境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海洋自动监测网络；创新海洋环境监管手段，在三都澳、沙埕港等重要港湾、海域、入海口试点运用无人机、高清探头等现代化监管手段，提高海漂垃圾和入海排污口等重点工作整治及监管效率，加大海洋生态环境管控力度，

实现多元化、现代化的监管手段。

(五) 加强生态环境实验室基础能力。坚持保障急需，重点保障监测站垂直管理改革后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有关项目，补充更新实验室仪器设备，加强水、空气、土壤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实验室条件较差的县（市、区）环境监测业务用房改造、建设，提升监测实验能力。加快福安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推进蕉城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搬迁。

(六) 提升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完善环境执法监督和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更新配备新型快速实用的高科技执法取证设备，丰富一线执法监管手段。完善在线监测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手段，逐步建立环境执法智能监管模式。优化网格化平台建设，配齐环境监管网格员日常巡查装备。强化环境应急支撑保障，按照辖区内环境风险特点，更新扩充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储备物资及应急防护装备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规范和完善核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霞浦、福鼎配备辐射监测设备与安全监管装备，提高核应急场外响应能力，推升对突发辐射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水平。

五、重点项目

重点实施七大类项目，主要包括 VOCs 专项监测能力建设、执法装备能力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保网格化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核与辐射能力监管建

设等项目，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项目的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争取项目尽早建成发挥效益。

（二）加大投入，保障资金。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根据监管需求不断增加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市、县（区）财政按规定将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支出及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三）强化素质，提升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采取培训、轮训、研讨会、实操等形式，重点抓好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依托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提高科研人员素养和科研能力。

附件：宁德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三年行动方案建设项目实施
计划表

市直有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海洋与渔业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